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星和深湾荟诊所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红伟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妇产科(妇科专业)/医疗美容科(美容外科，美容皮肤科)/中医科******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58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　（自 2026年10月16日起，至2027年10月15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　粤（B）广[2026]第10-16-1252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2026年10月16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 158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星和深湾荟诊所		
	地　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19 号天虹大厦总部 408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XMN43-344030517 D219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　☑户外 ☐印刷品　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网络平台：美团/大众点评、微信、小红书、抖音

深圳星和深湾荟诊所

妇产科(妇科专业)/医疗美容科(美容外科，美容皮肤科)/中医科******

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19 号天虹大厦总部 408

联系电话：0755-86567366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专用章 (2)

深圳星和深湾荟诊所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　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